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TH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26,129	390,283
銷售成本		<u>(218,631)</u>	<u>(260,320)</u>
毛利		107,498	129,963
其他收入		5,792	2,37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71)	(1,980)
行政開支		<u>(53,641)</u>	<u>(66,299)</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溢利		58,478	64,05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	(115)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20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364)	(37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6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44,413)
經營溢利		51,117	18,985
融資成本		(8,063)	(11,492)
除稅前溢利		43,054	7,493
所得稅	5	(10,378)	(17,44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32,676	(9,9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6	(314)	(178,598)
本期間溢利／(虧損)	7	32,362	(188,55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8,528	12,70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718)
本期間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8,528	10,987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0,890	(177,56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970	(33,04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14)	(178,5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656	(211,598)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706	23,048
	<u>32,362</u>	<u>(188,550)</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122	(205,427)
非控股權益	19,768	27,864
	<u>40,890</u>	<u>(177,563)</u>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簿(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11	(12.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12)	(68.2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5.99</u>	<u>(80.9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587,696	601,06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4,305	42,23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109	1,539
可供出售投資		5,679	18,440
		<u>638,789</u>	<u>663,2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4,275	136,49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	11	272,764	258,41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13	613
短期應收貸款		-	811
持作買賣投資		446	4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5,951	56,758
		<u>504,049</u>	<u>453,5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39,409	239,219
應付稅項		1,282	4,836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616	42,076
借貸		543,314	517,292
融資租賃責任		-	16
		<u>786,621</u>	<u>803,439</u>
流動負債淨額		<u>(282,572)</u>	<u>(349,8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6,217</u>	<u>313,382</u>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4,313</u>	<u>42,368</u>
資產淨值	<u><u>311,904</u></u>	<u><u>271,01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145	26,145
儲備	<u>(57,726)</u>	<u>(78,8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31,581)	(52,703)
非控股權益	<u>343,485</u>	<u>323,717</u>
權益總額	<u><u>311,904</u></u>	<u><u>271,014</u></u>

簡明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且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包裝印刷業務」)。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亦從事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停止營運。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賬目(「中期財務賬目」) 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賬目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整份財務賬目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賬目一併閱讀。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賬目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每年度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賬目所遵循者一致。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 對本公司發出一項呈請書(「香港呈請書」)，以命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於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 對本公司發出一項呈請書(「百慕達呈請書」)，以命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何國樑先生根據百慕達法院作出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百慕達呈請書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何國樑先生及楊磊明先生根據香港法院作出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香港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香港臨時清盤人統稱為「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香港法院命令(其中包括)香港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香港呈請隨後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透過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致函臨時清盤人，聯交所告知臨時清盤人，聯交所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回應以下復牌條件：

-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
- 刊登所有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包括由香港法院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收回本公司之辦公室之傳訊令狀；及
-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及本公司已證明其擁有實質業務及其業務模式乃切實可行並可持續發展。

應聯交所上市科之要求，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復牌建議(「建議」)。

於彼等提交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多次接獲聯交所對有關建議及本公司財務預測提出的疑問及口頭意見。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就聯交所之疑問及口頭意見已進行回覆並隨附各項資料以支持本公司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申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致函予臨時清盤人，聯交所已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建議及之後之陳述，前提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符合以下條件：

- 1) 完成建議項下的交易；

- 2) 於公佈或公開發售招股書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盈利預測並附上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第14.62(2)及(3)條所發出之報告
 - (b) 完成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
 - (c) 董事(包括候任董事)就復牌後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本充足作出聲明，並由核數師就董事聲明提供告慰函。
- 3)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及
- 4)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任何主要審計意見。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上述復牌條件。

本集團建議重組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臨時清盤人達成一致意見，認為本公司重組(可能與其(部分)附屬公司)，較清盤而言將可能為其債權人帶來更好的回報。本集團任何重組之重點將為清償其於分銷業務所產生之負債。

就此，臨時清盤人已就本集團之重組(「重組」)與多個有興趣方商議，當中包括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投資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投資者、本公司及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訂立專屬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專屬協議日期起至專屬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之日期期間(除非協議方書面延長)授予投資者專屬權以商議及實行本集團之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文件所載要約項下，接獲本公司25,830,20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8%。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所收購Accufit Investment Inc.持有之13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1%)，投資者共擁有本公司約59.98%之已發行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以實行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其設想(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債務重整計劃及本公司之重組附屬公司永發實業有限公司之債務重整計劃(「計劃」)及(ii)有抵押債務收購(統稱「債務重組」)。投資者將為實行債務重組提供最多485,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香港法院原訟法庭准許(其中包括)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

清盤不宜繼續經營之分銷業務附屬公司

分銷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停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僑威電子有限公司(「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有限公司(「僑威資源」)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停止經營且基於負債問題而不能繼續進行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分別將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清盤。於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各自於同日正式舉行之債權人大會上，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已獲委任為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自清盤程序開始起，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中。

透過兩項債權人之債務重整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指示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擬訂立之債務重整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香港法院指示召開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永發實業有限公司與其債權人擬訂立之債務重整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及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債權人會議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671條、673條及674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如適用)批准計劃之決議已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債務重整計劃已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計劃已獲香港法院批准。

於完成債務重組後，所有針對本公司及永發實業有限公司之索償及負債將轉讓至特殊目的公司，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將於完成債務重組後轉讓至投資者。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130,726,800股普通股份，以籌集約90,200,000港元(於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投資者及弘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弘富投資」)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投資者及弘富投資同意就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包銷若干包銷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及弘富投資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根據終止契據，本公司、投資者及弘富投資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同意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終止包銷協議，並不再有效。終止契據之訂約方各自解除及撤銷其他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職責及責任，以及該等義務、職責及責任所產生之一切行動、訴訟、索償、要求、損害賠償、成本及費用。

同日，本公司、投資者及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國元」)正式簽署一份新的包銷協議。除弘富投資被國元取代外，新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與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一致。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282,572,000港元。該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本集團或會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中期財務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及建議公開發售將會成功完成，及於完成債務重組及建議公開發售後，本集團將繼續悉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達致成功重組及公開發售以及繼續持續經營其業務，則中期財務賬目須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賬目及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報告分類均獨立管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分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則源自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分類。

分類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本年度及遞延稅項資產、購買發展中物業之訂金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類負債並不包括借貸、融資租賃責任、本年度及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分類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當作向第三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即按目前市價進行者)入賬。

有關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印刷及 生產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電視 業務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銷其他電子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326,129	-	-	326,129
分類溢利/(虧損)	63,868	-	(314)	63,554
折舊	19,543	-	-	19,543
攤銷	506	-	-	506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6,113	-	-	6,11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134,158	7	-	1,134,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390,283	25,427	162,451	578,161
分類溢利/(虧損)	71,948	(5,037)	464	67,375
折舊	27,283	230	-	27,513
攤銷	306	-	-	30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 及預付款項減值	-	-	(168,080)	(168,0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1,093,427	7	-	1,093,4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溢利及虧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	326,129	390,283
溢利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溢利	63,868	71,948
企業及未分配溢利或虧損	(5,387)	(8,17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7,364)	(37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44,4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總溢利	51,117	18,985

可報告分類之資產對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類總資產	1,134,165	1,093,434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679	18,440
持作買賣投資	446	443
其他	2,548	4,504
綜合總資產	1,142,838	1,116,821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8,433	14,541
遞延稅項	1,945	2,904
	10,378	17,445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為25%。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相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根據國稅直稅函1994第151號，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雲南僑通」)被認定為高新企業，符合資格享有優惠條件，其中企業所得稅定期減半，雲南僑通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並減半。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分銷業務。作為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更多詳情列於中期財務賬目附註2)，本集團計劃保留更多資源專注於其核心及有盈利能力之包裝印刷業務，故決定終止經營其分銷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並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187,878
已售貨品成本	-	(183,365)
毛利	-	4,513
其他收入	-	1,062
分銷及銷售開支	-	(1,677)
行政開支	(314)	(8,423)
經營虧損	(314)	(4,52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68,080)
除稅前虧損	(314)	(172,605)
融資成本	-	(5,981)
除稅前虧損	(314)	(178,586)
所得稅開支	-	(12)
本期間虧損	(314)	(178,598)

7.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18,631	260,320
折舊	20,603	27,283
攤銷預付租賃付款	506	3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獎金及津貼	55,313	59,3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88	7,040
	<u>61,601</u>	<u>66,374</u>
利息收入	<u>(355)</u>	<u>(237)</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9.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15,6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11,598,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1,453,6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1,453,6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15,9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3,045,00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3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8,553,00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約6,0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867,932	834,523
減：減值虧損	(623,497)	(623,497)
	<hr/>	<hr/>
	244,435	211,026
應收票據	14,462	32,61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867	14,779
	<hr/>	<hr/>
	272,764	258,417
	<hr/> <hr/>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120日不等。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23,846	197,323
61至90日	18,634	12,157
90日以上	1,955	1,546
	<u>244,435</u>	<u>211,026</u>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4,462	31,344
61至90日	-	1,268
	<u>14,462</u>	<u>32,612</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期初	623,497	25,649
確認之減值虧損	-	597,848
報告期終	<u>623,497</u>	<u>623,497</u>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242,480	207,617
逾期60日內	-	1,863
逾期90日以上	1,955	1,546
	<u>244,435</u>	<u>211,026</u>

並無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56,465	165,1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2,944	74,044
	<u>239,409</u>	<u>239,219</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78,811	87,130
61至90日	2,356	2,747
90日以上	75,298	75,298
	<u>156,465</u>	<u>165,175</u>

13. 比較數字

損益表之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呈列，猶如於上一期間已終止經營之業務已於上一期初期終止經營(附註6)。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26,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0,28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6.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約為15,9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3,0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為0.06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為0.81港元)。

業績及分配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26,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0,280,000港元)，減少約16.44%。減幅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出台多項禁煙及反貪政策所致。該等政策影響香煙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由於從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暫停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以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期內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以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由187,880,000港元降低至零。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以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相關財務資料披露於附註4及6。

毛利

由於中國政府出台多項禁煙及反貪政策導致銷售減少，本集團之毛利由約129,960,000港元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07,500,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期內，管理層出售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提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7,36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餘額約為105,9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76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重組

本集團建議重組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臨時清盤人達成一致意見，認為本公司重組(可能與其(部分)附屬公司)，較清盤而言將可能為其債權人帶來更好的回報。本集團任何重組之重點將為清償其於分銷業務所產生之負債。

就此，臨時清盤人已就本集團之重組(「重組」)與多個有興趣方商議，當中包括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投資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投資者、本公司及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訂立專屬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專屬協議日期起至專屬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之日期期間(除非協議方書面延長)授予投資者專屬權以商議及實行本集團之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文件所載要約項下，接獲本公司25,830,20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8%。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所收購Accufit Investment Inc.持有之13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1%)，投資者共擁有本公司約59.98%之已發行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以實行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其設想(其中包括) (i)本公司之債務重整計劃及本公司之重組附屬公司永發實業有限公司之債務重整計劃(「計劃」)及(ii)有抵押債務收購(統稱「債務重組」)。投資者將為實行債務重組提供最多485,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香港法院原訟法庭准許(其中包括)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

清盤不宜繼續經營之分銷業務附屬公司

分銷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停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僑威電子有限公司(「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有限公司(「僑威資源」)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停止經營且基於負債問題而不能繼續進行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分別將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清盤。於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各自於同日正式舉行之債權人大會上，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已獲委任為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自清盤程序開始起，僑威電子及僑威資源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中。

透過兩項債權人之債務重整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指示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擬訂立之債務重整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香港法院指示召開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永發實業有限公司與其債權人擬訂立之債務重整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及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債權人會議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671條、673條及674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如適用)批准計劃之決議已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債務重整計劃已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計劃已獲香港法院批准。

於完成債務重組後，所有針對本公司及永發實業有限公司之索償及負債將轉讓至特殊目的公司，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將於完成債務重組後轉讓至投資者。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130,726,800股普通股份，以籌集約90,200,000港元(於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投資者及弘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弘富投資」)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投資者及弘富投資同意就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包銷若干包銷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及弘富投資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根據終止契據，本公司、投資者及弘富投資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同意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終止包銷協議，並不再有效。終止契據之訂約方各自解除及撤銷其他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職責及責任，以及該等義務、職責及責任所產生之一切行動、訴訟、索償、要求、損害賠償、成本及費用。

同日，本公司、投資者及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國元」)正式簽署一份新的包銷協議。除弘富投資被國元取代外，新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與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一致。

報告期後事項

緊隨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正進行之建議重組有若干更新情況，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中期財務賬目附註2。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透過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致函臨時清盤人，聯交所告知臨時清盤人，聯交所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回應以下復牌條件：

-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
- 刊登所有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包括由香港法院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收回本公司之辦公室之傳訊令狀；及
-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及本公司已證明其擁有實質業務及其業務模式乃切實可行並可持續發展。

應聯交所上市科之要求，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復牌建議(「建議」)。

於彼等提交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多次接獲聯交所對有關建議及本公司財務預測提出的疑問及口頭意見。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就聯交所之疑問及口頭意見已進行回覆並隨附各項資料以支持本公司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申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致函予臨時清盤人，聯交所已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建議及之後之陳述，前提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符合以下條件：

- 1) 完成建議項下的交易；
- 2) 於公佈或公開發售招股書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盈利預測並附上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第14.62(2)及(3)條所發出之報告
 - (b) 完成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
 - (c) 董事(包括候任董事)就復牌後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本充足作出聲明，並由核數師就董事聲明提供告慰函。
- 3)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及
- 4)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任何主要審計意見。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上述復牌條件。

僱員

本集團之政策為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及與行內類似職位之薪酬水平相若。應付僱員之年末酌情花紅乃基於其各自表現而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津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公司秘書辭任、董事變更及由於現時並無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並無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

於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前將作出有關安排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

審核中期報告

於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時，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於審核委員會尚未成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無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現任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惟董事會並無就除董事外之其他人士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作出聲明。

代表董事會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
張曉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勁先生、陶飛虎先生、王鳳舞先生、鄭紅梅女士、張曉峰先生、劉清長先生、韋韜先生及劉世紅先生，非執行董事苟敏先生及張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

* 僅供識別